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没有 公共场所行驶证的车辆责任保险（适用于电 力能源行业）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我公司各类公众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所有或占有的并在保险合同载明的场所内或周围使用的，可不按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定投保强制保险的车辆发生意外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